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华瑞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概述

1、为满足业务开展及资金管理需要，延续双方良好的银企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拟在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2、华瑞银行系本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华瑞银行 15%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涂珂先生为华瑞银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瑞银行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事项经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三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涂珂回避表决。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8 日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一、二层 D2 室

法定代表人：凌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瑞银行经审计总资产 208.05 亿元，净资产 29.95 亿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6 亿元、净利润为-0.05 亿元。

三、定价依据

公司拟在华瑞银行办理存款业务。具体信息如下：

- 1、业务范围：提供日常银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业务。
- 2、定价原则：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定价。
- 3、存款规模：2016 年度本公司在华瑞银行的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 4、期限：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
- 5、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协议并办理存款业务的具体手续。

四、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华瑞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有助于延续双方良好的银企战略合作关系，

同时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了资金管理平台。华瑞银行作为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其自身业务的顺利发展将有助于本公司战略投资的保值增值。

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负面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 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措施

华瑞银行是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15 年正式营业以来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资金安全有保障。上述银行业务产生的收益或费用符合市场水平，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公司与华瑞银行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涂珂先生回避表决。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郁亮先生、单喆慙女士认为：

（1）华瑞银行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在华瑞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管理的需要；

（3）公司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同时，公司对在华瑞银行办理存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评估，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在华瑞银

行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九、 备查文件

1. 董事会三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监事会三届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